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17,9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6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8,4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199.06	6,199.06
2	试验装备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6,011.80	6,011.80
合计		12,210.86	12,210.86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199.06	6,199.06
2	试验装备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6,011.80	6,011.80
合计		12,210.86	12,210.86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2）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16号）的有关规定，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出具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出具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81,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36,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2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4	关于公司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10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出具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12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520,603	96.90%	0	0.00%	336,101	3.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婕妤、闫彧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9,094,319.23元、51,442,636.5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87%、10.8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